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
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是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辖基层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

（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六）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服装、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八）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十）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机构情况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具体机构情况如下：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受理、分流及上诉案件管理工作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审理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案件；负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等工作；负责简易案件（小额诉讼、旅游速裁）速裁工作；负责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司法救助申请；负责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日常诉讼事务；负责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工作；负责本院信访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负责诉讼费管理、监督、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应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及附带民事案件；

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刑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办理其它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展涉军、涉老、涉未成年人等维权工作；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复查案件，审理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办理其它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管辖一审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执行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执行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负责作出各类执行裁决；负责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及行政非诉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及其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局内信息化建设；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办理其他相关的执行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负责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评查等与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相关的工作；协调执法检查、审判业绩考核、庭审直播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督办案件工作；对督办案件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对法院的工作意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审判工作经验，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工作简报、信息报道；负责人民陪审员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计划，落实上级法院安排的培训计划。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政治部。主要负责法院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内设机构编制等工作；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影像采集、网站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全院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培养树立先进典型；负责与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起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文件、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负责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督察员，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督察工作；负责收集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法违纪行

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党组、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性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文秘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负责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院志、院情、史志的编纂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本院的基本建设、两庭建设、财务管理、工资福利、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政务值班、消防、协调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减少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0.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52.0
	30			61	
总计	31	3,830.6	总计	62	3,83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5.2	1,545.9	0.0	0.0	0.0	0.0	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0	1,274.7	0.0	0.0	0.0	0.0	39.3
20405	法院	1,314.0	1,274.7	0.0	0.0	0.0	0.0	3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8.8	1,069.5	0.0	0.0	0.0	0.0	3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	205.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	134.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	77.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	51.2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	12.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	73.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	73.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	73.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8.6	1,373.4	205.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7	1,105.5	205.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310.7	1,105.5	205.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5.5	1,105.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	0.0	205.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	130.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	130.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	74.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	51.2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	12.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	73.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	73.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	73.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1.1	1,271.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7	130.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5	63.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7	73.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9.0	1,539.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8	6.8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545.9	总计	64	1,545.9	1,545.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9.0	1,333.8	20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1.1	1,065.9	205.3
20405	法院	1,271.1	1,065.9	20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5.9	1,065.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	0.0	2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	130.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	130.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	74.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	51.2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	12.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	73.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	73.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	73.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85.7	30201	办公费	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7.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	30206	电费	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30208	取暖费	12.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5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5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213.7	公用经费合计					1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0.0	18.0	0.0	18.0	0.0	18.0	0.0	18.0	0.0	18.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83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8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5.5 万元；本年支出 157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2.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23.1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算，同时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和 2019 年二年绩效奖金，2021 年只发放 2020 年绩效奖金，致使人员支出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329.4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6.5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有 5 名干警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未与养老保险机构进行清算，无法缴纳。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5.9 万元，占 97.5%；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9.3 万元，占 2.5%。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85.2	-323.1	-16.9	2020 年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算；2020 年发放 2018 年和 2019 年二年绩效奖金，2021 年只发放 2020 年绩效奖金，致使人员支出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545.9	-72	-4.5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和 2019 年二年绩效奖金，2021 年只发放 2020 年绩效奖金，致使人员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没有安排上级补助收入支出预算
3.事业收入	0.0	0.0	0.0	没有安排事业收入支出预算
4.经营收入	0.0	0.0	0.0	没有安排经营收入支出预算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没有安排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预算
6.其他收入	39.3	-251.1	-86.5	2020 年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算。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4 万元，占 87.0%；项目支出 205.3 万元，占 13.0%；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78.6	-329.4	-17.3	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1373.4	-307.4	-18.3	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05.3	-21.9	-9.6	人员减少，公用支出经费压减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	预算没有安排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0.0	0.0	0	预算没有安排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	预算没有安排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4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539.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0 万元，下降 4.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9 万元，下降 4.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8 万元。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 万元，下降 2.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5.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5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8 万元，项目支出 205.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0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支出经费压减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9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同时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 万元，下降 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支出减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 2020 年绩效奖金；二是 2020 年调入人员在 2021 年才审批工资，2021 年年初未能纳入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5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我院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致使我院年初报的电脑、打印机采购计划没有实施；二是人员减少，办公室、差旅费、宣传费等费用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部分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减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有退休干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变小。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2020 年调入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调入人员，2021 年才审批工资，调入人员未能纳入 2021 年年初预算，其公积金部分在 2022 年年中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年久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全部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久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全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没有安

排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9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取暖费标准从2021年10月份起由原来50元/平方米调整为65元/平方米。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6.2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4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7个，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54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61.4万元,执行数合计15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3.1%,平均得分93.9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3.2万元,执行数为57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年底我单位有调出人员,致使取暖费有剩余。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执行数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3.2万元，执行数为1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4.7万元，执行数为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8.8万元，执行数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部分干警没有达到每月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全额发放标准，致使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9.“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116.6万元，执行数为79.7万元，完成预算的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聘用书记员编制数22人，2021年实有聘任制书记员15人，致使聘任制书记员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

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书记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1.“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1.5分。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聘用文员编制数2人，2021年我单位文员没有达到编制数，致使2021年文员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文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2.“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2.9分。全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聘用制法警编制数7人，2021年实有聘用制法警1人，故2021年法警经费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聘用制法警，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3.“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9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单位遗属1人，

2月份死亡，致使生活补助费用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4.“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7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9分。全年预算数为145.6万元，执行数为71.1万元，完成预算的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差旅费费用支出减少；二是部分装备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无偿调拨，年初预算采购计划不需要在进行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7.“福利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万元，执行数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3分。全年预算数为54.6万元，执行数为50.7万元，完成预算的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1年年底单位有调出人员，致使2021年车补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0.“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执行数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减少，办公费、差旅费、邮

电费、培训费等定额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32.7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障了专用房屋的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0月起办公用房取暖费标准由原来50.0元/平方米调整为65.0元/平方米，下半年取暖费金额不足，故三季度支出率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76.4万元，执行数为62.0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本院正常运转和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因采购进度慢，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季度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进度，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2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06.9万元，执行数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63.1%。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进度慢；二是人员减少，办公费和宣传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2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1分。全年预算数为38.1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8%以上，单位日常维修及设备更新使用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故年初申请的采购计划没有采购；二是2021年维修费用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5.“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8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防疫物资保障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27.“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执行数为1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奖金拨发人数比实发人数多，多出部分未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为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支出，包括在接待中发生的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支出。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

单位资金。

9.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2.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6.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7.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8.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19.公共安全（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2.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9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42	4.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5.03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1.55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4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4.4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48.88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1	593.2	577.1	10 分	97.3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2.7%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9.8	18.7	10 分	94.4	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5.6%	22.5	11.0	2021 年年底 单位有调出人员，致使取暖 费有剩余。整改措 施：合理 安排预算资 金。		
社 会 效 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8.3		47.7		10 分		98.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9		133.2	127.9	10 分	96.0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4.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	74.7	73.7	10 分	98.7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	22.50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48.8	46.6	10 分	95.5	9.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4.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 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15.4		15.4		13.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 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3%	22.5	13.5	2021 年我单位干警有部分人员没有完成每月加班总额，只完成部分，故加班费支出减少。整改措施：按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3%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3	116.6	79.7	10 分	68.4	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31.7%	22.5	13.5	我单位聘用书记 员编制数 22 人，2021 年实有聘用制 书记员 15 人， 故聘用制书记 员经费有剩 余。整改措施： 按照编制数 和 工作需要公开 招聘书记员， 以满足办案工 作的实际需 求。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7.8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	9.4	0.5	10 分	5.3	0.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 标							
		时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 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94.9%	22.5	13.5	我单位聘用文员编制数 2 人，2021 年我单位没有聘用制文员，故 2021 年文员经费我们只支付了执行中追加的 2022 年调整经费。整改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需要公开招聘 文员，以满足 办案工作的实 际需求。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81.5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	35.4	6.8	10 分	19.2	1.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 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80.9%	22.5	13.5	我单位聘用制法警编制数 7 人，2021 年实有聘用制法警 1 人，故 2021 年法警经费支出少。整改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聘用制法警，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	服务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82.9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1	10 分	10	0.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80.9%	22.5	13.5	我单位遗属 1 人，2021 年死亡，故生活补助费用支出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1.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	0.3	0.2	10 分	66.7	6.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70.7%	22.5	13.5	2021 年独生子女费已全部发放。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	145.6	71.1	10 分	49.2	4.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能够得到保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4 次	4 次	15.0	15.0	
			设备购置数量	33 台	33 台	15.0	15.0	
			网络维护次数	10 次	10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1	0.1	1.0	0.7	疫情原因差旅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0.1	2.0	1.7	差旅费费用支出少,部分采购项目正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7	0.4	3.0	1.6	差旅费费用支出少,部分采购项目正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0.8	0.5	0.0	0.0	1、差旅费费用支出减少。 2 部分装备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无偿调拨,不需要我院在进行采购。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效	经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总 分					100	92.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3.8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 标 效 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		54.6		50.7		10 分		92.9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0%		7.1%	22.5	13.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0.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60.6	63.2	45.5	10 分	72.0	7.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规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0%	28.0%	22.5	13.5	2021 年日常办公用、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减少。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79.7%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8.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32.7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 方案中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保障专用 房屋的取暖。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 顺利实施， 保障了专用房屋的取暖。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供暖面积		6702 平方米		6702 平 方米	40.0	40.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0.2		0.7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0.7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8	0.7	3.0	2.6	10月起办公用房取暖费标准由原来50元/平方米调整为65元/平方米，下半年取暖费金额不足，故三支出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支出率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干警满意度	95.0%	95.0%	10.0	10.0	
.....								
总 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62.0	10 分	81.2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 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本院日 常运转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 能均顺利实施，本院日常运转和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绩效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5	15	40.0	4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2	0.1	1.0	0.4	第一季度安保 服务费用正在 履行采购手续 所以支出指标 值偏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4	0.2	2.0	1.0	上半年安保服 务费用没有完 成采购，故支 出指标编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6	0.5	3.0	2.4	第三季度安保 公司财务人员 外出无法开具 发票，故三季 度支出值偏 低。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预 算，加快支出 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81.2%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干警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总 分					100	95.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	106.9	67.5	10 分	63.1	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办案工作能够正常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网络线路	4 条	4 条	40.0	4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	27.5%	2.0	1.8	宣传和印刷费正在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9.7%	3.0	2.4	部分采购项目正在履行采购程序。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63.1%	0.0	0.0	办公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的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								
总 分					100	95.5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	38.1	2.7	10 分	7.1	0.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 以上，单位日常维修及设备更新使用保障到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8%以上，单位日常维修及设备更新使用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7.0%	5.0	0.4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故年初申请的采购计划没有采购;二是 2021 年维修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购置设备数量	143	0.0%	10.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为我院无偿调拨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故年初申请的采购计划没有采购;二是 2021 年维修费用支出减少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0%	95%	5.0	5.0	
			设备故障率	2.0%	0.02	10.0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0%	1.0		正在履行采购手续。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	1.0%	2.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为我 院无偿调拨 了电脑、打印 机、扫描仪等 设备。另外 2021 年维修 费用支出减 少。故 2021 年没有进行 采购。整改措 施:合理安排 预算资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0%	3.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为我 院无偿调拨 了电脑、打印 机、扫描仪等 设备,故年初 申请的采购 计划没有采 购; 二是 2021 年维修 费用支出减 少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预 算资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7.2%	0.0	0.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为我 院无偿调拨 了电脑、打印 机、扫描仪等 设备,故年初 申请的采购 计划没有采 购; 二是 2021 年维修 费用支出减 少。整改措 施:合理安排 预算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0%	98.0%	10.0	10.0	
.....								
总 分					100	70.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6.4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名称			疫情 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4	10 分	85.0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院疫情防控工作				本院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况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100%	100%	40.0	40.0				
		质量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30.0%	34.0%	6.0	6.0				
	成本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0%	84.0%	0.0	0.0					
.....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干警满意度	95.0%	95.0%	10.0	10.0	
								
总 分						100	98.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138457885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5	146.9	10 分	85.2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4.9%	22.5	13.5	绩效奖金拨发人数比实际需要发放人数多，多出部分未进行发放。整改措施：合理安排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